

## 附件 2

# 四川省环境工程中（初）级职称 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 一、申报材料

1. 《2026 年度四川省环境工程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见附件 3，申报人员不提供）由送审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质件 1 份。

2. 《四川省职称评审申报表》纸质件一式 2 份。

生态环境厅职称办网上复审通过，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后，《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3.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由所在单位上传至系统“用人单位审核信息”模块）：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名，加盖公章。落款时间需在公示结束时间之后。

4. 个人思想工作总结：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 3000 字左右，由本人手写签名确认。

5. 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审核表》（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见附件4）；②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市（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学历学位材料。从大学专科（本科）开始填写。申报人员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彩色扫描件。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须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基本条件》中有相应学位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对本人档案进行审查并核实后，出具单位书面盖章证明材料。

7. 主要业绩成果材料。根据《基本条件》第八条的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本人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包括与本人相关的奖项、专利证书、项目合同书等，对涉及本人角色或其他重要信息的部分需重点标识）。不属于《基本条件》第八条中（初）级职称业绩成果的不认定为业绩佐证材料。

8. 论文论著。申报人员本人发表的论文（论文如已公开发

表，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网上申报上传论文可选择符合条件且最具代表性的论文排序在前面。论文目录页中需圈出申报人员姓名。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和维普数据库平台（三选一）进行查重，总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30%，并提交查重检测报告，以及收录网站检索证明。论著需提供本人撰写的主要章节（含完整的论著封面、目录、版权页）。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用人单位须严格审查申报人员的论文论著，重点查验是否存在假刊、套刊、论文抄袭等弄虚作假行为。

9. 社保参保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近六个月（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如系统提示社保参保信息不全或不一致的需上传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如因集团管理涉及到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中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的，需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相应公章。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的，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10. 专业工作经历材料。申报人员专业工作经历应从毕业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如待业则如实填写。附件应提供社保参保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登记表等，每段工作经历时间应与提供的附件时间一致。

11. 现职称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材料。现任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需完整提供)等资料(提供其中两个即可)。未注明职称专业名称的,需所在单位核实职称情况后出具相关书面说明。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

12. 继续教育材料。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提供2023—2025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学时证明材料。

13. 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2022—2025年度考核表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不确定等次、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14. 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5. 公示情况及结果(由所在单位上传至系统“用人单位审核信息”模块)。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工作业绩、申报职称专业及层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举报受理部门及电话。单位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当年个人申报开始时间，公示结束时间不得晚于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16. 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落款时间为职称申报期间。

17. 经济效益证明（有者选报，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18. 按规定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提供其主管部门确认审批材料。

19. 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人员，只从事管理或工勤技能工作的，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在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严格鉴定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情况，据实出具书面同意申报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传至系统“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模块）。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须对提供的专业技术工作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是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准确。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材料均须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原件，并在每份材料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评审材料须按要求逐级报送、审查核实，材料审查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材料负责。系统提示提供的附件若与材料规范相冲突的，以材料规范为准。所有佐证附件材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

请各申报人员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员自负。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 10M。除评委会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外，系统提示上传的附件材料需按要求全部上传。

## 二、注意事项

（一）同一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委会报送，如多头报送，所评结果无效。在本年度已有其他职称系列（专业）申报评审记录的（无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申报。

（二）如果专业技术人员已经使用该业绩材料评审通过取得职称的，不得再次使用该业绩材料申报，经核查发现重复使用的，取消申报资格。申报时提供了其他职称材料的人员，需由所在单位出具业绩材料比对证明（上传至系统“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模块）。

（三）以《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环规〔2022〕6号）第十四条取得环境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转评），在申报评审环境工程专业高一级职称时，原专业工作年限不合并计算。

（四）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工作单位应为本人实际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应为中央单位总部。

（五）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评审表》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凡未按要求报送材料或超过截止时间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 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承诺。《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七) 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申报材料。

(八) 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通过人员的《评审表》由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领回外，其余材料不再保留、退还。